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且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一併閱讀。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日期]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調整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令吉 (1)	令吉 (2)	令吉	令吉	令吉 (3)	令吉 (4)

以[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之[編纂]股[編纂]計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之[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並無計入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編纂]令吉兌[編纂]港元由馬來西亞令吉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會轉換。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符合本文件的呈列格式。
- (5) 上表中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經調整，以顯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編纂]令吉(「股息」)的影響。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計及下文所載之股息。每股影響乃根據上文附註(3)所載之[編纂]股股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令吉	令吉	令吉
以[編纂]每股[編纂]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 (6) 概無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